

(正本)

# 2026年通州区景观布置项目（春节）

## 合 同 书

甲 方（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全称）： 北京红日天宏广告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甲方委托乙方 2026年通州区景观布置项目（春节）（标包名称） 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委托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1 内容包括：2026年通州区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及重要节点春节灯笼灯饰、节点亮化、景观小品的制作、安装、维护及拆除。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月10日 完成制作、安装，验收合格后做好现场维护养护工作，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拆除。

### 2. 费用

2.1 总额为人民币 11523545.8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

2.2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运输费、维护费，拆除费等所有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税费、保险费等。

2.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单价，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合同最终价格。最终价款以结算单为准。

### 3. 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额人民币 11523545.84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合同签订后依乙方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457063.75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柒仟零陆拾叁元柒角伍分）。现场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依乙方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6914127.50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整）。现场拆除结束后，甲方与乙方签订结算单，甲方依乙方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支付结算单金额的剩余价款。

3.2 乙方在取得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审批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及项目图纸。

4.1.2 甲方对合同内容及设施质量、制作安装、维护质量进度及后期拆除进行监督管理。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1.4 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通行。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及项目图纸进行加工制作、安装、维护及拆除工作。

- 4.2.2 负责提供制作、安装、维护、拆除服务所用的一切材料。
- 4.2.3 承担制作、安装、维护、拆除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 4.2.4 服务期内按时巡查，及时检修，做好应急预案，确保质量合格、设施完好、安全运营。
- 4.2.5 乙方有义务审查服务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服务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建议甲方做出修改。
- 4.2.6 乙方不能转让合同。
- 4.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4.2.7.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4.2.7.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 4.2.7.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最新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做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
  - 4.2.7.4 严格执行《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围绕“七有”“五性”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建及质保期阶段的12345及各类投诉的处理和解决工作；
  - 4.2.7.5 严格执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5. 制作及安装

- 5.1 乙方按照项目图纸的要求及加工、安装等技术标准，进行制作、安装及维护。
- 5.2 结构和连接应当合理，加工应符合要求。
- 5.3 乙方保证灯笼灯饰、节点亮化及景观小品符合国家标准或北京市标准及图纸要求。
- 5.4 乙方应按本合同履行期限规定完成全部内容。

## 6. 验收

- 6.1 乙方在制作、安装全部完成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实地验收，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

起2日内验收完毕；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制作及安装的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者有明显缺陷的，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按照要求整改后再行通知甲方验收。

6.2 乙方将制作并安装全部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一次该服务画面的全景照片、书面通知单、报告等资料。

6.3 乙方在合同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发生变更的，变更之后的验收亦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6.4 服务更换：合同期间甲方需要更换服务，乙方须于收到甲方的服务更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制作、更换、安装等。

## 7. 维修维护及拆除

7.1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 外观完好、功能正常、安全稳定等 要求。

7.2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维修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7.2.1 定期责成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检查，发现损坏立即尽快恢复正常，做好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7.2.2 乙方须每日将服务的情况通报甲方。

7.2.3 乙方须保证服务设置物完好，因天气或第三人原因致使设置物损坏，乙方发现后或接甲方通知后应进行更换。

7.2.4 验收合格后做好现场维护养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拆除。

## 8.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要求实际进行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就超出期间，甲方还应当再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8.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安装完成，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同时应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服务期限。甲方选择延长服务期限的，无须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

8.3 因乙方原因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服务费用且要求乙方限期更正，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物品脱落等情况）发生第三者的责任的以及任何因相邻关系等涉及第三方的主张、索赔、处罚或诉讼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在服务期间，若设施因损坏影响效果，乙方应自损坏之日起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同时，乙方应将上述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告。

8.6 乙方对服务内容进行维护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完成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所需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法支付赔偿费、抚恤金及承担法律责任。

8.7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关文件后，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8.8 乙方应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9. 联系人

9.1 甲方指定 王世伟，乙方指定 高新霞，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 10. 不可抗力

10.1 在服务期间，如遇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意外事件（包括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规划等），致使本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发出上述通知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对发出通知的影响结束后2日内向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及证明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义务自不能发布之日起暂时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消极影响。

10.2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应当扣除实际履行期间发生的实际费用，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 11.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人防设施信息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2.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9556785

传真: 010-69556785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帐号: 0200000209014411777

签约地点: 北京通州

2026年1月21日



11011200413309



乙方: 北京红日天宏广告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46号甲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52100332

传真: 010-52100332

电子邮箱: 898035014@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

行龙旺庄分理处

帐号: 0718090103000000868

2026年1月21日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 2026年通州区景观布置项目（春节）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9556785

2026年1月21日



乙方:北京红日天宏广告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52100332



2026年1月21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2026年通州区景观布置项目（春节）

(二) 作业内容： 2026年通州区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及重要节点春节灯笼灯饰、节点亮化、景观小品的制作、安装、维护及拆除。

(三) 甲方管理区域： 景观布置的实施区域。

(四) 乙方管理区域： 景观布置的实施区域。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通州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北京红日天宏广告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9556785

电话： 010-52100332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